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3217816
被审计单位名称：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221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97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丽丽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309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2219号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咸亨国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咸亨国际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咸亨国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咸亨国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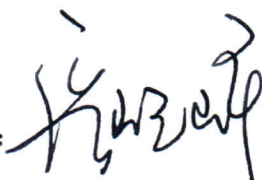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咸亨国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咸亨国际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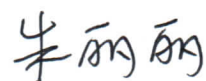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5元，共计募集资金546,136,5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1,069,464.8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5,067,035.2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466,981.1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4,600,054.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8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460.0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B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B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170.2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1.86
	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C3	43.6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C4	16,8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170.2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1.86
	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D3=B3+C3	43.6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16,8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6,685.2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739.41
差异[注]		G=E-F	-54.14

注：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公开发行股票手续费423,538.21元，尚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归还，另有117,924.53元股票发行手续费尚未支付，合计541,462.7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浙江威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3137315	325,769.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56970100100105271	125,379.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4037110518	41,704.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3302244468	155,051,900.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3146287	11,849,342.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3302244761		
合计		167,394,095.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970.2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2.45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62.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064号)。以上资金于2021年8月3日置换完毕。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说明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公司对浙江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七)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合计1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47,460.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70.22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7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2,277.30	22,277.30	22,277.30	8,816.53	8,816.53	-13,460.77	39.58	2022年12月	2,833.96	是	否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683.16	10,683.16	10,683.16	2,153.69	2,153.69	-8,529.47	20.16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4,594.28	4,594.28	4,594.28			-4,594.28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95.91	6,695.91	6,695.91			-6,695.91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09.36	3,209.36	3,209.36	3,200.00	3,200.00	-9.36	99.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460.01	47,460.01	47,460.01	14,170.22	14,170.22	-33,289.7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四）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七）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